



管控人道救災軍事行動武裝力量的交戰規則研析

A Study on Humanitarian Assistance/Disaster Relief Operations of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林士毓 中校 (Shih-Yu, Lin)

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法官

提 要

空軍2010年2月跨境支援海地震災的「慈航99專案」創造我國執行「境外軍事行動」的契機，而軍事行動並非僅止於「戰爭軍事行動」，「非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 other than war)」的「人道救助／災害救濟(humanitarian assistance/disaster relief)」，亦是軍隊任務之一，而聯合國第63/139號「加強聯合國緊急人道主義援助的協調(strengthening of the coordination of emergenc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決議，也要求加強緊急人道主義援助方面的國際合作，但從事人道援助的同時，對於災難秩序、災民及物資安全，如何行使武裝力量，是一件重要的軍事課題。

軍隊在起草「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交戰規則管控武裝力量時，先要思維攜帶武器的必要性，當地國同意，以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武裝部隊協定、備忘錄或國際條約等法律支持。而且須以「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兩大概念為中心，即使在賦予危急任務時，也都不限制自我防衛的最後底線。

所以充分學習交戰規則的運用，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可增添多面向軍事行動「依法用兵」建軍價值。

關鍵詞：交戰規則、人道救助、災害救濟、依法用兵

Abstract

R.O.C. Air Force in February 2010 assistance Haiti's massive earthquake. The "Merciful 99" operation is military operation in the foreign, that contains "military operation" and "military operation other than war-humanitarian assistance/disaster relief". Meanwhile, United Nations A/RES/63/139 "strengthening of the coordination of emergenc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resolution also called for the strengthening of emergenc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However, on humanitarian assistance/disaster project, how to exercise forces, the military is an important issue.

When force drafting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are: (a) Whether the carriage of weapons



is necessary and whether the host nation has given consent to do so. (b)The extent of any Status of Forces Agreement (SOF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or other international arrangement. Rules of Engagement is "mission complete" and "self-defence" as the center, even if danger, that does not limit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ROC force should learn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and multinational operations of cooperation, which can add Multi military values of the "Use fo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Keywords: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disaster relief, use fo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壹、前言

2010年3月11日報載：8.9級的世紀強震震撼日本東北，巨大海嘯導致重大傷害，高達21萬5千人住進緊急避難所，核電廠更告危急，東北城市仙台(Sendai)已癱瘓，當地警方表示沿岸屍體橫陳，應有共200到300人死亡，估計最終死亡人數可能超越1,000人。日本軍方已出動並備妥8,000名自衛隊官兵、300架軍機和40艘船艦投入救災，同時請求美國協助，而美國總統歐巴馬已派遣第2艘美國航空母艦正航向日本馳援，並承諾提供「任何需要的協助」。¹

2010年3月2日報載：利比亞國家自2011年2月15日發生反叛軍與政府軍戰爭迄今，已超過14萬利比亞人逃亡到突尼西亞和埃及，目前邊境已有上千人受困，亟需援助。人道救援組織警告，聯合國所部署的大量帳篷，僅容納1萬2,000名難民，當地治安狀況

已處於「危機關頭」。²同時美國政府也於2月28日調派第5、6艦隊及「勇往號」核子航母、「基爾薩奇號」黃蜂級兩棲攻擊艦等部隊開往利比亞，因應可能的軍事行動，英國則考慮在利比亞設置禁飛區，希望盡速解決利比亞危機及難民問題。³

二則地震及戰爭災害的新聞，雖日本自衛隊及美軍已完成初步的人道救援任務，但也凸顯軍隊在災害發生的初期，均會及時性地介入執行人道救災，而我國也曾派遣陸軍部隊執行1999年本土「921震災」救援、海軍敦睦遠航部隊執行2000年索羅門撤離臺商及空軍部隊執行2010年2月跨境支援海地震災等行動；所以軍事行動並非僅止於「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非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 other than war)」的「人道救助／災害救濟(humanitarian assistance/disaster relief)」，亦是軍隊任務之一，至於軍隊在執行救災所面對任務完成，附隨衍生

1 楊盈，〈震殤日恐逾千死核廠拉警報〉，《中時電子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realttime/110104/112011031200739.html>，檢索日期2011/3/11。

2 蔡沛琪，〈超過14萬利比亞人逃往鄰國〉，《聯合新聞網官方網站》，<http://udn.com/NEWS/WORLD/WORS5/6184770.shtml>，檢索日期2011/3/2。

3 劉永祥，〈救利比亞美出動航母 英擬禁飛區〉，《聯合新聞網官方網站》，<http://udn.com/NEWS/WORLD/WORS5/6184770.shtml>，檢索日期2011/3/2。

武裝力量運用的議題，如災難救助期間當地秩序的控制、戰爭災民的武裝保護、救災物資的安全護送等等，仍必須借重到戰爭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管控模式。

而「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是目前世界上各項軍事行動執行時，能有效地管控武裝力量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如美軍第82空降師(82d Airborne)、第101空降師(101st Airborne/Air Assault)等部隊交戰規則、美軍1999年4月阿爾巴尼亞科索沃的武裝部隊(Peace Enforcement: KFOR)、1991年波灣戰爭的沙漠風暴(DESSERT STORM RULES OF ENGAGEMENT)等交戰規則，⁴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科索沃、索馬利亞、阿富汗行動的交戰規則(NATO ROE For Kosovo; Somalia; Afghanistan)、⁵英國的阿富汗行動交戰規則(British ROE for Afghanistan)等等。⁶又交戰規則在運用上，非但用於「戰爭軍事行動」，也用於「非戰爭軍事行動」，例如美軍1993年版《作戰綱要》(FM100-5號野戰條令)中的「人道救助和災害救濟(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disaster relief)」任務，⁷2009年11月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IIHL)、紅十

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中的「人道救助／災害救濟(humanitarian assistance/disaster relief)」任務。⁸

本文為使官兵了解「人道救助和災害救濟」之人道救災軍事行動中，有關附隨衍生的武裝力量交戰規則管控模式，除以國際法及國內法的理論探討該行動法律依據外，並以美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人道救助／災害救濟」交戰規則，搭配近期已完成救援任務的「海地震災」事件，作實務解析，藉以闡述該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運用模式，希能提供國軍作為政策參考。

貳、「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的法理基礎

「人道救助／災害救濟」早已成為聯合國的全球性議題，每當世界各地發生自然或人為戰爭災害時，聯合國組織均會提供實質援助及支援，⁹同時聯合國也作出幾項大會決議，形成災害救助的國際法習慣，我國也於憲法及國防法的國防體制下，藉由三軍統帥下達災害援助的「軍事命令」，形成國內法

4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1 MAY 2000), APPENDIX B, p111~113; p114; 127~131; p193~196.

5 資料來源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官方網站，<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index.htm>，檢索日期2011/3/5。

6 資料來源英國國防部(United Kingdom Ministry of Defence)官方網站，<http://www.mod.uk/DefenceInternet/Home/>，檢索日期2011/3/5。

7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Field Manual 100-5 (Washington, DC: US Army, 14 June 1993), CHAPTER 13 pp.13-0.

8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 p.19~20.

9 資料來源取自於聯合國官方網站：<http://www.un.org/en/globalissues/humanitarian/>，檢索日期2011/1/29。



定義，至於國際法及國內法如何釋義跨境救援行動，分析如后。

一、國際法解析

聯合國早已在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號「加強聯合國人道主義緊急援助的協調(strengthening of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emergency assist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1991年決議)決議中，對於災害及緊急情況造成災民的苦難、生命財產的損失、難民流亡等問題，要求各國配合執行，且提供指導原則，藉以建立防災、備災機制，並提供應急基金約5,000萬美元，由國際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等聯合國組織協調各國合作，以減少災難損害情形。後續的1997年12月19日第52/12B號、1999年12月22日第54/219、54/233號決議、2008年12月11日第63/139號、2008年12月11日第63/141號決議，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1999/1號商定結論、1999年7月30日第1999/63號決議等等，更逐步加強各國對於災害救助的合作機制。¹⁰

其中聯合國2008年12月11日第63/139號「加強聯合國緊急人道主義援助的協調(strengthening of the coordination of emergenc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決議(2008年決議)，更針對下列重要事項要求所屬會員國強化救災防險作為：

- (一)執行人道主義援助時，須遵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獨立原則。
- (二)有關會員國和聯合國人道主義應對能力。
- (三)有關備災等減少災害風險措施的足夠資源。
- (四)有關平民的蓄意暴力行為，其中有包

括性暴力在內的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和侵害兒童的暴力行為。

(五)有關不斷增加的蓄意暴力襲擊人道主義人員和設施的行為，以及這些行為對為需要援助的居民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產生的不利影響。

(六)加強同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相關人道主義非政府組織和機構間常設委員會其他參與機構在全球一級建立的夥伴關係。

(七)整合國際社會，包括聯合國相關組織和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支持會員國為加強減災和救災能力作出的努力，並酌情支持進行努力，加強查明和監測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災害在內的災害風險的系統。

(八)努力加強聯合國實體、其他相關人道主義組織和捐助國同有關國家之間的合作與協調，以有利於早日恢復、持久復原和重建的方式規劃和提供緊急人道主義援助。

(九)所有國家和武裝衝突的當事方都有義務按照國際人道主義法保護武裝衝突中的平民，並邀請各國弘揚保護平民的文化，同時考慮到婦女、兒童、老人和殘疾人的特殊需要。

(十)各國對武裝衝突中針對平民的暴力行為，採取預防措施和有效的應對措施，確保按照本國法律和國際法義務，迅速將應對這些行為負責的人繩之以法。

(十一)處於複雜的人道主義緊急情況，特別是武裝衝突和衝突後情況，並有人道主義人員在其境內活動的各國和各方，按照國際法和本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同聯合國及其他人道主義機構和組織充分合作，確保人道主義人員安全無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設備得到

10 資料來源取自於聯合國官方網站：<http://www.un.org/>，檢索日期2011/1/29。

運送，讓這些人員高效開展工作，向受影響的平民，包括難民和境內流離失所者提供援助。

由上可知，在國際法架構下，聯合國依據該憲章，以決議方式不斷地建議所屬會員國對於災害救助的重視，並且透過國際組織執行整合性事務。

二、國內法解析

軍隊為國家組織之一，具有專技(expertise)、服從關係(clientship)、團隊精神(corporateness)和意識形態（指軍人意志，the military mind）等特色，¹¹也因該等特色，在組織與運作上特別講求指揮、控制與準則效率，因此各國軍隊明顯的共通架構，均呈現著明確、嚴格極具有權威性質的層級形式，一般通稱「軍事科層制度」，¹²如「專門化的分工」、「威權層級制度」、「法令規章系統」、「非個人性的氛圍」等等。¹³

同時也因為軍隊是國家武力的掌握者，團體成員均以軍人為主，主要任務為從事激烈式的戰鬥行為，所以國家必須將其抽離於行政權範疇外，故在傳統理論中，將其視為軍隊「統帥權」不可侵犯的核心價值，但是

隨著民主思潮的演進，且避免再造窮兵黷武的獨裁政體，軍隊在國家權力中漸漸回歸行政權範圍，而受權力分立之箝制。¹⁴

我國《憲法》第36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第37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而《國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架構為總統、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及國防部」；第8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第14條規定：「軍隊指揮事項」；第31條規定：「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10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等等，即是憲法及國防法統帥權行使的建制架構，內容也包含陸海空三軍的內部組織權、軍事教育權、紀律及懲罰權。¹⁵

而民國97年5月20日總統馬英九先生於就職演說：「…中華民國將善盡她國際公民的責任，在維護自由經濟秩序、禁止核子擴散、防制全球暖化、遏阻恐怖活動、以及加強人道援助等全球議題上，承擔我們應負的責任…」，¹⁶並於98年《四年期

11 羅正南著，《國家緊急狀態中軍隊使用之研究—以921震災事件為中心》，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1年1月，頁38～39。

12 「科層制」為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 1864-1920)所開創的重要理論之一，其主要特徵為：「在明確的規則和程序下工作的等級權威結構。是一種類似金字塔形狀的組織類型，這類機構的許多部分，均依其功能與權威的劃分，安排高低不同的層級。」，轉引安豐雄、邱伯浩、張彥枝、羅慶生著，軍事學導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初版1刷，頁446。

13 「法令規章系統：專業體系的協調統合，成員必須遵守工作上的行為準則與紀律規範，因此有一套明確的法令規章系統，促進組織中的功能運作」，詳安豐雄、邱伯浩、張彥枝、羅慶生著，軍事學導論，頁436～451。

14 惟按統帥權的核心行為，應僅限於軍隊人事、訓練、調動、指揮及戰術戰略的作戰，詳陳新民著，法治國家論，臺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4月1版，頁74～79。

15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262號之李鐘聲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16 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總統府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檢索日期2011/1/25。



國防總檢討》中，要求「…提升我國執行反恐制變、遠洋護航（防範海盜）、生化威脅防護、跨區疫情控制及重大災難救援等非戰爭軍事行動的能力…」，¹⁷在所謂統帥權所發布的軍事命令架構下，其總統「演說」，就軍隊「法令規章系統」而言，當然視為具法效性，並因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而排除於行政程序之適用；是軍事命令的行使超越了一般行政程序法的概念，也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之範圍，就如同國內學者陳新民大法官的歸納分析統帥權範疇，如軍事指揮權、人事權、勳賞權、軍事紀律核定權，¹⁸本非等同一般行政權之理。

所以「三軍統帥—總統」基於對聯合國決議的尊重，並根據國防架構賦予對國防事務的行使權力，指示有關「人道援助」、「跨區疫情控制及重大災難救援」等項軍事任務，就是一道「軍事命令」，至於如何轉化為實際作為而「依法用兵」，這是行政機關的提出法案的責任。

當然我國《憲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以及第141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但不能僅以憲法所賦予抽象的「維護世界和平」為依據，即出動軍隊執行戰爭以外任務，而必須要有具體的事由，例如有國際義務的發生，始可履行國際的軍事義務的用意之理。¹⁹

參、「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交戰規則的理論與實務

交戰規則的運用，早已在美軍部隊中運作了數年，²⁰除驗證於1991年波灣戰爭、1999年科索沃衝突、2003年伊拉克及阿富汗戰爭等戰場，作為戰場指揮官依法用兵的法律準據外，也創造了日後美軍各項軍事行動的法律基礎；無獨有偶2009年11月，義

17 國防部編著，《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民國98年3月），頁20。

18 陳新民著，《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作者自版，民國90年1月4版，頁651～654，而統帥權分類：軍事指揮權，依國防法第14條規定分為「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獲得人員、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政治作戰之執行」、「戰術及技術督察」、「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等11項。

人事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16條規定：「軍官之任官，由國防部審定，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3條至第15條有關軍人之任職、調職、免職按官階分由統帥權體系核定。

勳賞權，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12條至第15條由總統依統帥權體系頒給勳刀、勳章及榮譽旗，並核定對象及種類。

軍事紀律核定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4條至第8條規範了軍官、士官及士兵的分類處罰，同法第23條規定：「上將之處罰，由總統核定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7條規範一般及戰時懲罰權責，第10條則為懲罰執行之權責。

19 魏靜芬，〈軍隊動用之法制規範〉，《軍法專刊》（臺北），55卷1期，2008年8月，頁6。

20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 School,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June 2007), cheaper 5, p.83.

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IIHL)、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等單位，也編撰一套可實用於戰場的法規機制《交戰規則手冊》，提供給各國軍隊參考，其內容詳述著軍事行動與法律的依循關係，²¹以下就從美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關於「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交戰規則的介紹談起，並分析交戰規則與武裝衝突法的關係。

一、美軍「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概略

美軍交戰規則的定義與目的，依據《美軍聯合作戰要綱》(Joint Pub 1-02, JP1-02)解釋，謂為「交戰規則是被軍事機關當局依職權發布的命令，來規範部隊在海上、陸上和空中與其他武力發生武裝衝突時，如何開始軍事行動或持續戰鬥規則的細節和限制」；至於美軍交戰規則的作用，在於規範當一個武裝衝突事件發生時，可作為(一)總統、國防部長以及所屬指揮官提供部署軍事武力的範疇；(二)從和平時期轉變成作戰行動時的法律界線；(三)提供一個法制環境，藉為軍事部門作成作戰計畫的依據。²²

美軍交戰規則的一般目的、意圖和範圍細節，均強調在自我防衛概念下，一個指揮官使用武力的權利與義務，其重要內容包含「單位、個人、國家和集體的防衛權、辨識敵對行動和意圖、堅定地宣告處理敵對武力」等，這些概念也是建構所有交戰規則的

元素。其中美軍交戰規則也可添加「附加措施」，其目的在於賦予指揮官獲得或准予那些需要的額外權力，如特殊行動、戰鬥或武器，藉以達成被指派的任務，但「附加措施」的軍事行動需要取得總統或國防部長同意，或者被授予的次一級的指揮官同意。至於的交戰規則與附加措施間的最主要差別，在於附加措施是留給總統或國防部長或作戰指揮官專用的許可權。²³

至於交戰規則最重要的自衛權行使，在美軍的觀念中，認為自衛權是部隊指揮官固有的權利，單位指揮官得隨時保有該權利，以及義務地去執行自我防衛權，藉以回應敵對行動或顯示敵對意圖，而單位和個人自衛權也包含對鄰近其他美國軍隊的防衛權。再者，美軍對於國家防衛權的定義，係指一旦有敵對行動、顯示敵對意圖或宣稱敵對武力時，美軍可以使用武力來防衛「美國、美軍、美國人民及其資產、商業利益，以及追擊敵對行為或敵對意圖顯現的武力」。其次，美軍所謂的集體防衛權概念，是指美軍對於他國或團體對其有敵對行動或顯示敵對意圖時，可以防衛國家所指定的「非美國公民、軍隊、資產和利益」，但該指定權只限於總統或國防部長，另外在多國聯盟軍事行動期間，集體防衛權的行使經常存於美軍與各國部隊的軍事協議中。²⁴

而美軍交戰規則在「人道救助／災害救

21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同註20, FOREWORD. pp.ii～iii.

22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同註20, p.83.

23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同註20, p.83.

24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同註20, p.85。所謂軍事協議（部隊協定，Status of Forces Agreement, SOFA），是各國軍隊指揮官間因遠離本國法制系統，所以用「部隊」名義，直接與他國部隊簽署具有法效性之協議，此協議在國際法上可被承認，如美軍在2003年伊拉克戰爭與土耳其、阿拉伯所簽訂的運輸、後勤補給或駐軍基地等協議。



濟」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載述如后：

(一)特徵定義：本任交戰規則務使用於國防部的人員、物品及設備，以防止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所導致的生命損失及財產破壞，該任務內容包含「醫療的提供、交通建設的恢復、基本生活設施的補給、秩序維持」等等。²⁵

(二)1999年4月23日美軍的北約阿爾巴尼亞部隊交戰規則「NATO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AFOR (Albanian Forces) Rules of Engagement」²⁶

1. 任務：支持和密切協調阿爾巴尼亞政府及國際人道救援組織，並對難民協助提供人道救援，以及必要地當地社會秩序安全。

2. 自衛權

(1)你有權利使用必要及合比例性的武器，來行使自衛權。

(2)僅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防衛自己。

3. 一般規則

(1)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完成任務。

(2)敵方部隊或交戰國，誰想要投降，是不會受到傷害。解除他們的武裝後，要交給你的上司。

(3)要人道對待每一個人，包含平民、被拘留的部隊、交戰國。

(4)搜尋和照顧受傷者時，是不分敵友。

(5)尊重個人資產，不要偷竊，不要拿取「戰利品」。

4. 盤問和警告程序

(1)假如情況允許，可用英文盤問：

「NATO! STOP OR I WILL FIRE!」(北約！停止，不然我要開槍！)，或者用阿爾巴尼亞語："NATO! NDAL OSE UNE DO TE QELLOJ (發音就像：NATO! N'DAL OSE UNE DO TE CHILLOY)。

(2)這個人若沒有停止時，你可以透過現場指揮官的授權或依據常設命令，來開槍警告射擊。

5. 開槍時機：只有在你、友軍或在你保護下的人民或資產受到致命性武器威脅時，有下列情況，你才可以開槍。

(1)當有人對著你已經開槍或用他的武器進行瞄準，或以其他方式對你、友軍或受保護的人民或資產，顯現敵意或實施敵對行為時。

(2)當有人對著你設置或拋擲或預備拋擲爆裂物或燃燒物，或者其他方式對你、友軍或受保護的人民或資產，顯現敵意或實施敵對行為時。

(3)當有人故意開著車輛對你、友軍或受保護的人民或資產衝撞而來時。

(4)當有人企圖佔有友軍武器彈藥，或受保護的資產，而沒有其他方法防止時。

6. 最低限度的武力

(1)假如你需要開槍時，你必須要注意：只瞄準射擊，而且不要超過必要的射擊，並要採取一切合理的努力，不破壞不必要的資產；倘若情況許可，要儘可能的停止射擊。

(2)除非阿爾巴尼亞行動方案的指令(COAAFOR, Course of Action Albanian Forces)或須行使自衛權時，否則你不可以攻擊平民

25 Field Manual 100-5，同註7，CHAPTER 13, pp.13~5.

26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同註4，pp.343.

或具宗教性質的資產。

二、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交戰規則概略

2009年11月，由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組織編纂的《交戰規則手冊》，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日內瓦總部發布，這是該學院結合幾個國家的軍人，以及具軍事法、戰爭法專業的學者專家，透過跨國性的訓練和課程，進行三年研究計畫的成果，手冊內文由美國海戰學院教授丹尼斯曼得拉(Dennis Mandsager)退役上校軍法官、英國皇家海軍中校艾倫科爾(Alan Cole)、加拿大軍隊少校菲利浦德魯(Phillip Drew)、澳大利亞皇家海軍上校羅布麥克勞克林(Rob McLaughlin)等人主編。這本手冊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各國起草交戰規則及建立與法律有關連的軍事行動準則，故內容並不深究武裝衝突法及人道主義等國際法議題，僅是「列出合法的各項行動準則清單條組」，提供給任務需要的部隊單位來加以擷取選擇，並在各項軍事演習和行動中從事訓練及練習，同時也因手冊採用「限制性」的方式授權，所以除了個人自我防衛及單位自我防衛外，交戰規則措施若沒授權，指揮官就必須認為沒有被授權來執行條組內的軍事行動。另外，交戰規則手冊的架構，也包含自衛權的行使、軍事行動期間的武力使用、軍事當局的政策方針、起草的方法、交戰規則程序、計畫和參謀作業的指導、計畫程序、特定戰場環境的指導（如地面、海上、空中、外太空及網路空間軍事

行動）、特別行動的考慮（如和平行動、撤離非戰鬥人員行動、人道救助／災害救濟、協助平民政府、海上禁制行動）和敵意判定的指導等等。²⁷

至於自衛權的行使，區分個體自衛權、單位自衛權及國家自衛權。個體自衛權指的是「當一件攻擊發生時，或者即將發生時，一個個體可以行使防衛自己的權利」。單位自衛權指的是「當國家在面對一件攻擊發生時，或者即將發生時，單位指揮官有權利去防衛他們的單位和其他單位」。國家自衛權指的是「在聯合國憲章第51條承認，在面對武裝攻擊，以及即將發生攻擊時，一個國家是有權利防衛他自己」。²⁸

而該交戰規則手冊中有關在「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載述如后：

(一)特徵定義：該行動是對常態性短期地減輕因自然或人為導致的災害，部隊盡量協助補充資源給當地政府和當地國同意的機構，所以起草交戰規則時，首先要思維(1)攜帶武器是否為必須，當地國是否同意這樣做；(2)有無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武裝部隊協定、備忘錄或國際條約足以支持該軍事行動。另外交戰規則的清單及樣式，係是以「原則性條款」，增列任務所需的「額外條款」，加以組合，進而形成軍事命令發布使用。²⁹

(二)原則性規範的條款：內容係規範有關「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等，並分布在Series10、11、12、60、70，大致如后：³⁰

27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同註8，p.vii。

28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同註8，p.3。

29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同註8，p.19。

30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同註8，pp.12～13。



1. Series 10、11、12 規範個體自衛權、單位自衛權及保護特定人的使用武器限制，但內容允許為行使自衛權，在防衛自己、保護特定人或部隊成員、防衛資產等情形下，可以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使用接近或包含致命性的武器。

2. Series 60 規範除警告性射擊以外之其他警告使用方式，並在特定條件、對特定人及火控雷達之方式，從事警告行為。

3. Series 70 規範部隊攜帶武器的情况，有條件的允許在特定區域，配合環境攜帶武器。

(三)人道救助及災害救濟行動：除上列原則性條款外，可增列額外條款如后：³¹

1. Series 21 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力提供人員的行動自由的機制，例如使用武器來預防干擾，部隊成員的自由行動。

2. Series 50 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越境襲擊：內容係為規範武裝部隊在有關的領土、海域或其他空域的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或任務等等（如無害通過、過境通行、群島水域航行通過、以及救助進入、搜索和救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進入特定區域。

3. Series 110 使用武器協助平民政府，包括執法：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支援平民政府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缺乏平民執法公務員下，預防嚴重地犯罪行為。

4. Series 120 人群和暴亂的控制：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在暴亂的控制上，例如暴亂控制期間，在特定情况，使用武器，接近

和包括致命性武器。

5. Series 121 抗爆劑：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抗爆劑，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特定抗爆劑。

6. Series 122 抗爆武器和抗爆水槍：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抗爆武器及鎮暴水槍，例如使用特定抗爆武器，如塑膠子彈、豆袋等等。

三、武裝衝突法與交戰規則的關係

武裝衝突法並非是一部法律，其是由《1949年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或遇船難者境遇、關於戰俘待遇、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等4項公約（含1977年通過的二個附加議定書）》、《1972年關於細菌和毒氣武器的公約》、《1976年禁止為軍事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1980年關於使用某些常規武器的公約》、《1993年關於使用化學武器公約》、《1995年關於致盲雷射武器議定書》、《1996年關於使用地雷餌雷和其他裝置的議定書》、《1997年生物武器公約》、《1997年關於禁止使用對人地雷的渥太華公約》、《1998年國際刑事法庭羅馬章程》、《2001年生物武器公約》等國際條約習慣所組成，這些條約習慣也昭示有關「戰爭的責任」、「武器與戰術的運用是否得當」、「戰爭造成的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是否符合比例」及「作戰目標是否符合預期」等原則，若轉換為法律意義，則是所謂的「軍事需要」及「避免不必要痛苦」兩大原則的思考，當然這些條約現已成為當今國家使用武裝力量的最高戰略指導，並在內容中明確了在何種情勢下開戰、交戰中如何合法行使軍事行動的底線，

31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同註8，pp.18～19。

以及加強戰爭中的人道保護主義等議題。³²

至於武裝衝突法的基本原則，大致離不開武力的使用時機、作戰方法及手段的限制運用、誠信原則的遵守等範疇，³³故以下則就武裝衝突法對於軍事作戰行動所述及的「戰爭責任、軍事目標、作戰方法及作戰手段」，如何為原則性的規範，加以概述。³⁴

(一)戰爭的責任：恣意地發動戰爭或違反1949年日內瓦公約行為，均是國際犯罪行為³⁵

1. 聯合國安理會於1993年5月25日第827號決議通過《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規約》，確立幾項國際戰爭罪行，計有(1)嚴重違反1949年日內瓦公約之行為，如實施惡意殺害、刑求、從事生物實驗、破壞財產、對戰鬥員或平民剝奪審判權利、非法驅離、拘禁或扣押人質等行為；(2)違反戰爭條約法或習慣法之一切行為，如使用有毒或導致不必要傷害之武器，對城鎮進行無理的破壞或蹂躪、攻擊或摧毀未設防之城鎮或相關文教設施；(3)滅絕種族的任何行為；(4)違反人道罪的行為，包含對平民所為之謀殺、滅絕、奴役、驅逐、刑求、監禁、強暴、恣意因政治、種族或宗教背景而進行審判；(5)個人責任不因政府或上級命令而免責，上級知情下屬從事上述行為，卻未制止或採取合理防止措施或懲罰下屬者，亦同；(6)國際法庭享有優先管轄權。

2. 再者，「1998年7月17日的聯合國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5、6、7、8條更明訂「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等戰爭犯罪構成要件及管轄、追訴、審理、執执行程序。

(二)合法的軍事目標：攻擊目標須為軍事目標及戰鬥員

1. 《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1議定書（以下簡稱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明文禁止「不分青紅皂白的攻擊(indiscrimination attacks)」，內文包括不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攻擊、使用不能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作戰方法或手段、使用不能按照本議定書效果加以限制的作戰方法或手段。

2. 《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52條第2款規範判別軍事目標標準，軍事目標是由其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而且在當時情況下，其全部或部分毀壞、繳獲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確軍事利益的物體；民用物體則是非屬上述軍事目標之物體。

3. 戰鬥員定義：《1907年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1、2條，《1949年的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4條規範戰鬥員始可攻擊、被攻擊或成為戰俘，而其戰鬥員定義

32 俞正山，〈戰爭法運用的理論探討〉，《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大陸西安），第14卷第3期，2001年6月，頁62～67。

33 魏靜芬著，《戰爭法集》（臺北：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出版，民國2005年12月），頁25～114。

34 邱宏達著，《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出版，民國2006年9月），頁1075～1092。

35 王彥評著，《國際刑事法院常設化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2年12月29），頁68～75。



則為「正規部隊」、「非正規軍」、「民兵」、「志願軍」、「有組織的抵抗運動」，但除正規軍外，其餘須符合4個要件(1)有統帥負責的指揮人員；(2)配戴有遠方可以識別的標誌；(3)公開攜帶武器；(4)遵守戰爭法規和慣例進行戰鬥。

4. 雇傭兵(mercenaries)及間諜(spies)不被視為戰鬥員，也就是說不受《1949年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保護，可依本國法律視為罪犯，加以逮捕、追訴、審訊及執行監刑，《2001年雇傭兵公約》將招募、使用、援助、訓練雇傭兵和成為雇傭兵，視為國際犯罪行為。

(三)適正的作戰方法及手段：武器和武器系統的使用要符合正當性及目的性

1. 《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41、42條規範，不可攻擊失去戰鬥力者，包含被俘、投降、受傷或跳傘逃生之飛行員（不包含傘兵部隊）。

2. 《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4條規範，不可以破壞平民百姓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或使其陷於飢荒。

3. 《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51、53、57、58條規範，不得利用平民百姓來掩護軍事目標，或是利用平民促進或阻礙軍事行動，如果對方違反本項規範，我方攻擊時，也要恪遵比例原則及採取事先預防措施，減少平民生命附帶受損失、平民受傷害或民用物體受損害；並且對於平民、非軍事目標之民用物體及宗教處所從事報復行為，是禁止的。

從前文可知，無論美軍或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交戰規則設計，無非將關於戰爭的國際法規，以軍事準則方式烙入軍隊的作戰思維，再觀察美軍1991年波灣的戰爭、1999

年科索沃的維和行動、2003年伊拉克自由軍事行動等戰役當中，也可發現要控制數以萬計的軍事人員戰場上的行動，確實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如何使軍人願意忠誠遵守這些交戰規則，都是制訂交戰規則要考慮的核心問題。至於交戰規則的制訂，最大的原則也必須不違反人類自我防衛的本性，以及遵守最低強度的國際法及國內法，若制訂繁雜的交戰規則，在瞬息萬變的戰場，只會讓作戰的軍人應付了事，若制訂道德要求甚高的交戰規則，那更讓人難以遵守。

況且部隊在離開平民政政府所建立的「社會制度」後，深入不可預知的戰場，其所面臨就是「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的現實考量，或許國際法、國內法或國際習慣，可以提供部隊作為參考，但在沒有政府、警察、治安、衛生、醫療、法院、農糧後勤等資源系統下，強要部隊及其指揮官遵守「道德意識」高漲的法律制度，實在強人所難，但是一昧地放縱忽略武裝部隊規制力量，也會產生戰爭燒殺擄掠等失序狀態，所以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戰場的戰爭法規機制，一直都是民主國家軍隊努力的目標。

再者，從上述美軍交戰規則所防衛的對象，都是侷限於「美國、美軍、美國人民及其資產、商業利益，以及追擊敵對行為或敵對意圖顯現的武力」，以及經指定的「非美國公民、軍隊、資產和利益」，這或許讓人覺得有些現實，但軍隊保衛國家及維護世界和平的理想，在轉化為現實目標時，也還是需要特定具體範圍，而非抽象空泛的名詞；又部隊指揮官離開本土後，均會建立基地及防護等設施，作為執行賦予任務的處所，就國際法而言，也難以全然適用「國家主權管轄」概念，來管理及統治戰場，但也唯有「

自衛權」的人性現實考量，國際法不得不尊重，這就為何《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第51條規定：「聯合國憲意不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的行使，所以為自衛權考量，國家或個人是可以行使武力予以自衛反擊的。」³⁶

而國際法規在目前的功能，僅是提供各國參考的規約，至於如何轉入本國法令或作戰準則，還是得要靠技術性立法方式，訂入軍隊作戰準則，就比如戰鬥員定義，參照《1907年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1、2條，以及《1949年的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4條規範戰鬥員始可攻擊、被攻擊或成為戰俘，然而戰場上的軍人，在面對「生死存亡」之際，如何迅速地判斷「戰鬥員」定義？又如何對戰鬥員實施作戰？恐怕單靠「日內瓦公約」而言，實嫌不足；又對於「背信棄義」之行為，如何辨識？面臨敵對意圖及威脅時，要如何憑判？恐怕連「日內瓦公約」都找不到法條遵循；又軍事目標的判定，在面臨「軍民不分」及「城鎮作戰」狀態時，如何減低「附帶損害(collateral damage)」情形，國際公約更是難以完整規範？

也因為如此，交戰規則添附於國際法規之下，儼然已成為各國軍隊的常習，在各國所謂的交戰規則，是國家政府主管當局所發布，在預定的情況和限制內，由軍隊用來

實現作戰目標的文件，至於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以各種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展現，如美軍的「交戰規則」，即是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Instruction, CJCSI)以「3121.01B」命令發布的軍隊交戰規則基本法。³⁷

另美軍部隊的常設交戰規則及特殊任務交戰規則，對於「作戰手段、敵意判定及道德條款」均採原則性地規範，內容特色除專業軍事術語外，大都以簡短白話易懂方式載入，目的係使官兵了解誠意遵守，倘若強硬地以國家法律的文字或文義形式，由國會通過始得施行，在現實戰場環境適用下，可能會產生無法可用或法束之高閣的窘境，但是，「戰場時機」永遠是稍縱即逝的。

同時各國軍隊為使部隊的交戰規則合於武裝衝突法規範，亦會配賦專業軍法人員協助指揮官及其部隊編製交戰規則，1990年至1991年的波斯灣戰爭，美軍200多名軍法官(Judge Advocates)在戰區指揮官的命令下深入戰場，³⁸2003年伊拉克反恐戰爭中，再派出約103位軍法官、62名法律助手(paralegals)深入戰場，³⁹這兩場戰爭軍法官均參與戰鬥，並從事起草具體交戰規則、建立軍事法庭、組織起訴、選擇打擊目標、提供士兵法律援助、簽定戰地契約等事務，就是最好的例證。

36 資料來源聯合國(United Nations)官方網站<http://www.un.org/>，檢索日期2010/12/12。

37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同註8，p.83.

38 CHRISTOPHER W. BEHAN, JUDGE ADVOCATES IN COMBAT: ARMY LAWYERS IN MILITARY OPERATIONS FROM VIETNAM TO HAITI, Military Law Review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2002), Vol. 174, pp.183 ~184.

39 United State Air Force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Department, The Reporter OFFICE OF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 (Maxwell AFB: US Air Force, December 2003), Vol. 30, Issue 2, pp.4~11.



肆、「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事例及其交戰規則的應用模式

前文已闡述「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的法律解析，並提及美軍與國際人道法學院交戰規則手冊中，對於該軍事行動的條款載述方式，以下則針對近期國際間美軍、國軍及聯合國等部隊參與有關「海地震災」的人道救災軍事行動事例，結合軍事戰術中的「戰場情報準備」思維模式，⁴⁰擬析交戰規則條組，藉以使官兵能更深入了解其運用模式。

一、戰例場景

2010年的海地地震災害，發生於2010年1月12日21時53分9秒（海地當地時間12日下午16時53分9秒）左右發生，地震規模為芮氏7.0，震央位於海地首都太子港以西大約16公里處，震源距離地表6.2英里（10.0公里）左右，而海地首都「太子港」則測得芮氏6.1級地震，城鎮當中大多數建築均在地震中遭到損毀，包括海地總統府、國會大廈、太子港大教堂、中華民國駐海地大使館、聯合國駐海地維和部隊總部、醫院和監獄等等，約計已有10萬人被活埋，多國已派遣大量救援隊伍前往海地救災及處理屍體。據國際紅十字

會估計，受到地震影響的人口大約為300萬，保守估計死亡人數約有5萬人。⁴¹

二、美軍、我軍及聯合國作為

（一）美軍作為：⁴²美國派遣陸軍第82空降師部分單位，與美國海軍卡爾文森號航空母艦在第一時間投入救災，2010年1月13日接到派遣命令後，卡爾文森號卸載艦上戰鬥機群，改載援助物資和19架直升機，隨即與護航艦全速趕往海地，並於1月15日抵達太子港外海，做為美軍救災直升機的基地，海軍另派安慰號醫院船與巴丹號兩棲攻擊艦前往海地，這兩艘船艦可提供共約1,600床的醫療服務。

（二）我軍作為：⁴³空軍派遣439聯隊一架C-130運輸機，搭載國軍三軍總醫院、松山總醫院、北投醫院等18位軍職醫護人員及物資，飛行1萬9,600餘公里，前往海地執行「慈航專案」人道救援。救災期間，首都太子港滿街災民治安大亂，甚至槍聲大作，不過醫療隊在聯合國指派任務後，到災區各地均會有美軍保護。而臺灣在海地的救災行動上，也獲得國際媒體相當多的報導，如美國CNN、華盛頓郵報、華爾街日報，以及時代雜誌的網路版等。

（三）聯合國作為：⁴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 Security Council）也於2010年1月20日通

40 根據敵軍準則、編裝、部署、戰術、戰法，結合戰場兵要及氣象資料，以各種透明圖式樣板及圖表解，完成戰場敵情、天候、地形分析及敵可能行動研判，提供指揮官及相關參謀下達決心與計畫作為基礎，參閱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民國93年3月15日，頁5。

41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官方網站，<http://zh.wikipedia.org/zh-tw/2010年海地地震>，檢索日期2011/1/22。

42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官方網站，<http://zh.wikipedia.org/zh-tw/2010年海地地震>，檢索日期2011/1/22。

43 孔繁嘉，「馬總統與空軍官兵會餐 肯定國軍參與海地救災」，中華民國空軍官方網站<http://air.mnd.gov.tw/Publish.aspx?cnid=1732&p=39417&Level=1>，檢索日期2010/10/20。

44 法新社，「海地災區劫掠猖獗 軍隊上街穩定治安」，YAHOO新聞官方網站<http://hk.news.yahoo.com/article/100119/8/g75r.html>，檢索日期2011/02/20。

過秘書長潘基文所提要求，派遣3,500名聯合國軍警人員，協助海地維持治安秩序和保護人道車隊。

三、交戰規則分析

(一)在「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步驟上，必須依「界定災害空間」、「分析災害地區」、「評估災害威脅」及「研判災害發生之假設」等程序事項，進行評估，⁴⁵而其界定災害空間為「救援地區、協援地區」時，所面臨「救災動員、災損環境」的選擇，就有「機具糧秣、武器攜量」等考量；分析災害地區為「島嶼國、內陸國」時，所面臨「部隊配置、越境作為」的選擇，就有「當地國同意、特定地區環境」等考量；評估災害威脅

為「地震山崩、維持秩序」時，所面臨「越境作為、人群騷動控制」的選擇，就有「過境通行、鎮暴工具」等考量；研判災害發生之假設為「戰爭導致、治安事件」時，所面臨「警告、執法」的選擇，就有「是否開槍、預防犯罪」等考量，如圖1。

(二)所以海地震災的場景屬「自然災害」，部隊進行救災時的交戰規則，必須以「保護救災機制」及「維持地方治安」為任務，故在戰場情報準備中，界定災害空間為「救援地區」，分析災害地區在「島嶼國」，評估災害威脅為「地震及維持秩序」，研判災害發生之假設動為「防禦佔領地」；所以在有關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下，除了「自衛權

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Series10、11、12)」等原則性條組外，對於「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Series 21)」、「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跨越邊境的襲擊(Series50)」、「警告性射擊以外之其他警告使用方式(Series60)」、「部隊攜帶武器的情況(Series70)」、「使用武器協助平民政府(Series 110)」、「人群和暴亂的控制(Series 120)」、「抗爆劑(Series 121)」、「抗爆武器和抗爆水槍(Series 122)」等條組，作適宜的選擇。

(三)「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1. 軍事行動命令標題：「

本軍事行動命令的交戰規則是為人道救助及災害救濟軍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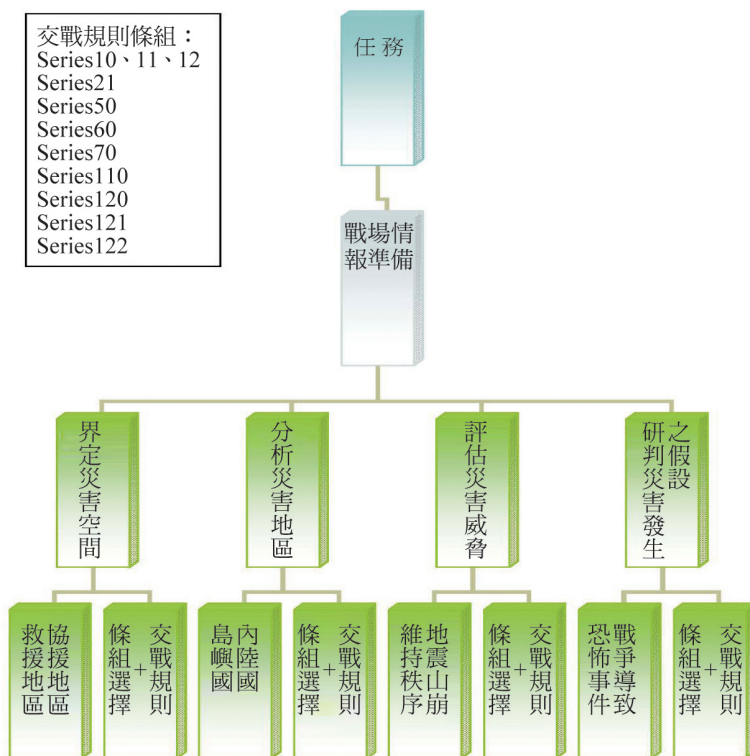


圖1 交戰規則思維邏輯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45 韓岡明、蔡和順，〈美軍「戰場情報準備」運用於天然災害防治之研究〉，《國防雜誌》，第25卷6期，99年12月，頁84～88。



2. 依據：聯合國第63/139號決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海地政府與各國武裝部隊協定、聯盟軍交戰手冊、我國憲法及國防法。

3. 原則

(1) 作戰部隊參與人道救助及災害救濟軍事行動的軍事行動時，必須要取得授權，藉以使用所有必要方法來執行任務。

(2) 跨境救援軍事行動的部隊處理這項軍事行動時，須符合聯合國第63/139號決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海地政府與各國武裝部隊協定、聯盟軍交戰手冊、我國憲法及國防法等規定，並且在這個交戰規則的命令內，執行該規則所規範的事務。

(3) 這交戰規則並不否定個人自衛權。也不否定指揮官在單位防衛權內，可以採取所有必須及合適的行動。

4. 當在軍事行動區域執行人道救助及災害救濟軍事行動時，下列的交戰規則被授權使用於該部隊。

(1) 第10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實施個體自衛權。

(2) 第11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實施行動的單位自衛權。

(3) 第12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保護執行跨境救援任務之人員。

(4) 第50條D款：為執行跨境救援，允許無害通過、過境通行巴哈馬群島水域，以及航行海地領海海域及其空域，以及進入海地太子港等地。

(5) 第60條C款：允許使用警告。

(6) 第70條C款：為執行海地救災任務，武裝部隊成員允許攜帶武器。

(7) 第110條B款：在當地政府缺乏執法公務員時，允許使用非致命性武器，針對

劫掠者及黑幫或其資產，實施預防犯罪之行為。

(8) 第110條D款：在當地政府缺乏執法公務員時，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實施預防嚴重性犯罪之行為。特別規定：這條規則須經給聯合部隊指揮官核准。

(9) 第110條F款：針對醫療物品、救災糧食及軍用物品等資產，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實施預防犯罪之行為。特別規定：這條規則須經給聯合部隊指揮官核准。

(10) 第120條C款：跨境救援期間，當地政府無法控制暴亂安定時，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維持秩序。特別規定：這條規則須經給聯合部隊指揮官核准。

(11) 第121條B款：當地政府無法控制暴亂安定時，允許使用催淚彈（瓦斯）、煙霧彈等抗爆劑。

(12) 第122條B款：允許使用電擊棒、警棍、塑膠子彈等抗爆武器。

(13) 第122條E款：允許使用鎮暴水槍。

伍、結 論

前文也提及美軍交戰規則有作為「總統、國防部長以及所屬指揮官提供部署軍事武力的範疇」、「作戰行動時的法律界線」及「軍事部門作成作戰計畫的依據」等功能，然在我國軍隊統帥權的運作架構，其實也是可以操作，至於運作模式，可從國防法的第14條規定軍隊指揮事項著手，如第3、4、11款「作戰計畫的策定及執行、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就是一種不受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範的「軍事行為」，就像交戰規則在美軍的軍事法制架構下，除具有軍隊統帥權行使的

意涵外，也藉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命令發布，成為軍隊各類交戰規則原則規範，並化為作戰計畫的一部分；再者，國軍統帥權的行使亦包含軍隊的指揮事項，國軍可藉由國防部執行統帥意志，頒布原則性的交戰規則，使各部隊依其特性及屬性，訂立各作戰所需的交戰規則，如同國軍以往的「教戰總則」或「用槍時機」，只是將其準則轉換為「法效性文件」，並透過組成「交戰規則計畫小組」來起草製作，即可成為一套適合本土國情法制的交戰規則運作機制。

同時，國軍也於2010年3月訂定發布「國軍執行國際人道救援前運作業要點」，並考量空軍載運機載重、航程、安全耗油等因素，在亞太地區的菲律賓、新加坡、帛琉及關島等友好國家規劃中繼站，其他地區中繼站則視實際航路需求，以每日約8小時安全航程（2,000浬）為基準規劃，⁴⁶均顯見國軍已為「跨境救援」非戰爭軍事行動作好準備。然戰場狀況瞬息萬變，戰場指揮官戰前如何依法規劃作戰，戰中如何妥適執行控制戰場，戰後如何維持戰果，甚至如何運用軍法機制等，符合「依法用兵」觀念，已是各國軍隊作戰的共通準則，非戰爭軍事行動亦如同戰爭軍事行動一樣，仍須使部隊成員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來確保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而國軍迄今已逾30多年未從事大規模公開軍事行動，現役軍人也幾乎未實際參與任何公開戰役，但這些年我們可以發現外國軍隊無不積極地參與任何區域衝突的戰役，或者聯合國維和行動、反恐、反海盜、人道救助／災害救濟、協助平民政府等非戰爭軍

事行動，其目的在於練兵，唯有真實戰場或災區，才能真正的練兵用兵。

至於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並非闡述法學理論釋義或者宣揚道德觀念，而是在教導參戰官兵在面對真正戰場或災區時，如何依法行使自衛權和完成任務，軍人為持有武器之合法團體，當人民將武裝防衛力量，交付軍隊這個由軍人組成的團體一軍隊執行時，以承平時期的平民法律觀念，強加於軍隊，要求落實「戰鬥力、執行力及法律能力」，使其在面臨保護人民、自我防衛及任務完成等萬般任務情況下，能迅速判斷敵意及持槍射擊，又要進行精密法律諮詢或確認法律原則，恐怕不是執行任務的軍人所願意樂見，如何訂立一套兼具人性及武裝衝突法規範的「戰場實用」交戰規則，應當是從事軍事及法律專業的學者、專家及軍人的共同連帶責任及義務。

收件：100年03月14日

修正：100年07月26日

接受：100年08月09日

作者簡介

林士毓中校，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軍法正規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生、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曾任戒護隊分隊長、軍事檢察官、陸軍軍法官。研究領域：法律戰、軍事法及戰爭法；現任職於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法官。

46 政治中心，「國軍海外救援 列菲律賓、新加坡、帛琉及關島為中繼站」，NOW news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nownews.com/2010/05/17/301-2604165.htm#ixzz1CTjWy7z>，檢索日期2011/1/30。